附件2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专项治理工作

情况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设区市 |  | 县（市、区） |  |
| 学校名称 |  | 公民办性质 |  |
| 学校自查自纠情况 |  |
| 责任人： |
| 县级全面督查发现问题 |  |
| 责任人： |
| 市级专项督查发现问题 |  |
| 责任人： |
| 省级重点督查发现问题 |  |
| 责任人： |
| 违规办学处罚依据 |  |
| 处理意见 |  |

学校自查自纠问题清单

重点督查违规招生入学行为：

1．公办学校未实行免试就近入学的。

2．民办学校没有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的。

3．民办学校招生未纳入属地统一管理，无计划和超计划招生，或超出审批范围招生的，未与公办学校同步且提前招生的。

4．公办和民办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或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等作为招生入学和分班依据的。

5．公办和民办学校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和捐资助学费的。